

招警考试综合辅导：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地点、期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7/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77824.htm 第九十二条 (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地点、期间) 对于不需要逮捕、拘留的犯罪嫌疑人，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、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，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。传唤、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。不得以连续传唤、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于不需要逮捕、拘留的犯罪嫌疑人，经检察长批准，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、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。传唤犯罪嫌疑人，应当向犯罪嫌疑人出示传唤通知书和有关证件，并责令犯罪嫌疑人在传唤通知书上签名或者盖章。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适用于传唤犯罪嫌疑人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一百三十八条 一次传唤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。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讯在押的犯罪嫌疑人，应当填写提押证，在看守所进行讯问。因侦查工作需要，需要提押犯罪嫌疑人出所辨认罪犯、罪证或者追缴犯罪有关财物的，可以提押犯罪嫌疑人到人民检察院接受讯问。提押犯罪嫌疑人到人民检察院讯问的，应当经检察长批准，由二名以上司法警察押解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于不需要拘留、逮捕的犯罪嫌疑人，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、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，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

十四条 传唤犯罪嫌疑人时，应当出示《传唤通知书》和侦查人员的工作证件，并责令其在《传唤通知书》上签名(盖章)、捺指印。犯罪嫌疑人到案后，应当由其在《传唤通知书》上填写到案时间。讯问结束时，应当由其在《传唤通知书》上填写讯问结束时间。拒绝填写的，侦查人员应当在《传唤通知书》上注明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十五条 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。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。需要对被传唤人采取强制措施的，应当在传唤期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；对于不批准的，应当立即结束传唤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十六条 提讯在押的犯罪嫌疑人，应当填写《提讯证》，在看守所或者公安机关的工作场所进行讯问。(释解)本条是关于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地点和期间的规定。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，需要讯问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时，应当填写《提讯证》，将犯罪嫌疑人提解到看守所的审讯室或者公安机关的其他工作场所，如办公室等进行讯问。根据法律规定，对于被拘留、逮捕的犯罪嫌疑人，必须在拘留、逮捕后的24小时以内进行讯问。在发现不该拘留、逮捕的时候，必须立即释放，发给释放证明。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及时揭露、追查犯罪嫌疑人的罪行，而且可以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拘、错捕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地点本条规定的讯问对象，是不需要拘留、逮捕的犯罪嫌疑人。所谓不需要拘留、逮捕，既包括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较轻，不需要拘留、逮捕；也包括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尚未查清，暂时还不符合拘留、逮捕的条件。讯问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传唤的手段。传唤，是指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，

为查清案情，通知犯罪嫌疑人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侦查措施。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地点，是犯罪嫌疑人所在市、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他的住处。所谓犯罪嫌疑人所在市、县，是指犯罪嫌疑人被传唤时所在的市、县，不管其户籍或者单位是否在本市、县。指定地点，既可以指定在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场所，也可以指定在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工作场所以外的其他地方。所谓住处，是指犯罪嫌疑人被讯问时所居住的地方，包括长期居住的居所，也包括暂时居住的居所。为了防止侦查人员滥用审讯权，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，传唤犯罪嫌疑人时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批准，进行传唤时，应当出示侦查人员的工作证件。所谓工作证件，包括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证明侦查人员身份的证件和执行讯问任务的证明信。传唤是一种侦查措施，必须履行法律手续。侦查人员在执行传唤时，应当将《传唤通知书》(正页)送达被传唤的犯罪嫌疑人，告诉其接受讯问的具体时间、地点，并让其在《传唤通知书》(回执)上签名(盖章)、捺指印，注明收到的时间。如果被传唤人拒绝签名(盖章)、捺指印，送达人应当在回执上注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